

Ohana Co., Ltd. 租賃條款與條件

目 錄

第一章總 則	1
第一條（條款的適用）	1
第二章 預 約	1
第 2 條（預約申請）	1
第 3 條（已預訂的變更）	1
第 4 條（預約的取消等）	2
第 5 條（替代租車）	2
第六條（免責聲明）	2
第 7 條（預約服務機構）	2
第三章 租賃與交付	2
第 8 條（租賃協議的簽訂）	2
第 9 條（拒絕簽訂租約）	3
第 10 條（租賃合約等的訂立）	4
第 11 條（租賃費）	4
第十二條（租賃條件的變更）	5
第十三條（檢查、維護、確認）	5
第十四條（租賃證明、手機等的發行）	5
第四章 使 用	6
第十五條（承租人的管理責任）	6
第十六條（日常檢查、維護）	6

6	第十七條（禁止行為）	6
6	第十八條（違規停車等情況下的處理措施）	6/7
6/7	第五章 回 歸	8
8	第十九條（退貨責任）	8
8	第二十 條（返還時的確認等）	8
	第二十一 條（變更租賃期間時的租賃費用）	8
	第二十二 條（返還地點等）	8
	第二十三條（不歸還時的處理措施）	9
	第六章 故障、意外、竊盜時的對策	9
	第二十四 條（發現故障時的處理）	9
	第二十五條（發生事故時的對策）	9
9	第二十六條（發生竊盜時的措施）	10
10	第二十七條（因無法使用而終止租約）	10
10	第七章 賠償與補償	10
10	第二十八條（報酬及營業報酬）	10
10	第二十九條（保險與賠償）	11
	第八章 租賃協議的解除	11
	第三十條（租賃協議的解除）	11
	第三十一條（同意的解除）	11
	第九章 個人資訊	11
	第三十二條（個人資料的使用目的）	12
12	第三十三條（同意使用個人資料）	12
	第十章 雜項規則	12
	第三十四條（屠殺）	12

第三十五條（延誤損害賠償）	12
第三十六條（具體規定）	13
第三十七條（協議管轄法院）	13
附則	

13

第一章 總則

（條款和條件的應用）

- 第一條：依本條款的規定，本公司向承租人出借租賃汽車（以下簡稱「租賃汽車」），由承租人接收車輛。請注意，本條款未盡事宜，適用法律法規或一般慣例。
2. 在本條款和條件的目的、法律法規和一般習慣的範圍內，本公司可以接受特殊協議。如果達成特別協議，則該特別協議應優先於條款和條件。

第二章 預約

（預約申請）

- 第二條 承租人租賃汽車時，必須同意租賃條款和另行規定的價目表等，並預先確定車輛類別、租賃開始日期和時間、租賃地點、租賃期限、還車地點、駕駛員、兒童座椅等另行指定。您可以指定是否需要附件以及其他租賃條件（以下簡稱「租賃條件」）來申請預訂。
- 2 本公司收到租賃人的預約申請時，原則上在本公司擁有的租賃車輛範圍內接受預約。此時，除非本公司另有批准，否則承租者應支付另行規定的預訂申請費。

(更改預訂)

第三條 承租人欲變更前條第一項之租賃條件時，應事先取得本公司之同意。

(預約的取消等)

第四條 承租人依照另行規定的方式取消預訂。

- 2 若承租人因承租人的方便而在預約的租賃開始時間過後一小時後仍未開始簽訂租賃汽車租賃合約（以下簡稱「租賃合約」）的程序，則視為預訂已被取消。
3. 前兩款情況下，承租者應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規定的預約取消費用，公司應將收到的預約申請費退還給承租者。
4. 因本公司原因取消預訂或未簽訂租約時，本公司將退還已收取的預訂申請費用。
5. 若因事故、竊盜、不歸還、召回、自然災害等不歸責於本公司的原因而無法簽訂租賃合同，則預訂將被視為取消。在這種情況下，公司將退還收到的預訂申請費。
6. 透過網站或電子郵件預訂時，如果本公司的預訂確認郵件無法返回到承租人提供的地址，或無法透過電話聯絡承租人，本公司將視為預訂不成功。您可以。

(替代租車)

第五條 如果本公司無法借出承租人預訂的車型的租賃汽車，本公司可以向承租人提供與預訂的車型不同的租賃汽車（以下簡稱“替代租賃汽車”）的借出。我認為是這樣。

2. 若承租人接受前款規定的要約，本公司將依照與預訂時相同的租賃條件借出替代租賃車，但車輛類別除外。另外，如果替代租車的租賃費用高於預訂車型的租賃費用，則租賃費用與預訂車型的租賃費用相同，如果低於租賃費用預訂車輛類別的，租賃費將按照替換租賃車輛的車輛類別的租賃費計算。
3. 承租人可以拒絕第 1 款規定的替代租賃汽車的租賃提議，並可以取消預訂。
- 4 在前款所述的情況下，如果因本公司的原因而無法履行第一項所述的租賃，則將按第 4 條規定的取消預訂處理第 4 項，本公司將退還收到的預訂申請費。
- 5 在第 3 款的情況下，如果因不歸於本公司的原因而無法租用第 1 款所述的房屋，則將按第 4 條第 1 款規定的取消預訂處理 5、本公司將取消已收到的預訂，並退還申請費用。

(免責聲明)

第 6 條 本公司和承租人不得就取消預訂或未能簽訂租賃合約向對方提出任何索賠，但第 4 條和第 5 條規定的情況除外。

2. 若承租人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而無法租賃或提供租賃車輛，本公司對由此造成的任何損害不承擔責任。

(預訂服務機構)

第 7 條 承租人可透過代表本公司辦理預訂的旅行社、關聯公司等（以下簡稱「代理人」）申請預訂。

2. 承租人向代理機構提出前款申請後，應向提出申請的代理機構變更或取消預訂。

第三章 出借與交付

（租賃合約的簽訂）

第 8 條 承租人應明示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的租賃條件，本公司應依本條款、價目表等明示租賃條件，並簽訂租賃合約。但沒有可租用的租賃汽車或租賃者或駕駛人有第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則不在此限。

2 簽訂租約後，承租人應向本公司支付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的租賃費。

3 根據監管機構的基本通知（註 1），公司應記錄駕駛員的姓名、地址、駕駛執照類型，並為了輸入駕駛執照號碼（註 2）或附上駕駛執照的副本駕駛執照，我們要求承租人提供簽訂租約時承租人指定的駕駛員（以下簡稱「駕駛執照」）（以下簡稱「人」）的資訊以及駕駛執照影本。在此情況下，如果承租人是駕駛員，則承租人應出示自己的駕駛執照及其複印件；如果承租人與駕駛員不同，則承租人應出示駕駛員的駕駛執照並提交複印件。

（註 1）管理機關的基本通知是國土交通省局長通知「有關租賃汽車的基本通知」（1995 年 6 月 13 日吉旅第 138 號）的 2。（10）和（11）。

（註 2）駕駛執照是指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條規定的駕駛執照以及道路交通安全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附表第 14 號規定格式的駕駛執照。另外，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07 條之 2 規定的國際駕駛執照或外國駕駛執照相當於駕駛執照。

4. 在簽訂租賃合約時，公司可能會要求租賃者和司機出示除駕駛執照外可用於驗證其身分的文件，並可能會影印所提交的文件。

5. 簽訂租賃合約時，公司會要求告知租賃者和司機在租賃期間聯繫的手機號碼等。

6. 在簽訂租約時，公司可以要求承租人以現金或信用卡付款，也可以指定其他付款方式。

（拒絕簽訂租約）

第九條 承租人、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訂立租約：

- (1) 未出示駕駛租賃汽車所需的駕駛執照時。
 - (2) 發現本人處於飲酒狀態時。
 - (3) 發現因麻醉藥品、興奮劑、油漆稀釋劑等而出現中毒症狀時。
 - (4) 儘管沒有兒童座椅或兒童座椅，但仍允許 6 歲以下兒童乘坐車輛時。
 - (5) 被認為黑社會、黑社會相關組織或其他反社會組織的成員或附屬機構時。
2. 承租人或司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可以拒絕簽訂租賃合約。
- (1) 預約時指定的司機與簽訂租約時的司機不同時。
 - (2) 過去的租賃中存在延遲支付租賃費的情況。
 - (3) 在過去的租賃期間發生過第十七條各項所列行為時。

(四) 過去租賃（包括其他汽車租賃公司的租賃）中曾發生第十八條第六項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列事實時。

(五) 在過往租賃中，有因違反租賃條款或保險條款而未投保汽車保險的情況。

(6) 不滿足另行規定的條件時。

(7) 與公司簽訂合約或交易時，要求超過合理範圍的負擔或使用暴力行為或語言時。

(8) 有違反本規則及章程的行為時。

3 在前兩款情況下，如果已經與承租人約定了預訂，則該預訂將被視為取消。承租人支付預約取消費時，收到的預約申請費用將退還給承租人。

(租賃合約的訂立等)

第十條 承租人向公司支付租賃費用，公司將租賃汽車移交給承租人時，租賃合約成立。在這種情況下，收到的預訂申請費用將用作租賃費的一部分。

2 前款規定的交付應在同款的租賃開始日期和時間在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的租賃地點進行。

(租金)

第十一條 租賃費用是指下列費用的總金額，公司將在費用清單中明確註明各項費用或計算依據等。

(1) 基本費用

(2) 延期費

(3) 免責賠償費

(4) 選配件費（配件）

(五) 附加補償費

(6) 燃料成本

(7) 派遣費

(8) 床上用品清潔費

(9) 寵物清潔費

(10) 其他費用

2. 基本費用由地方交通局交通局長（兵庫縣為兵庫縣陸交通局長、神戶交通管理部局長，沖繩縣為陸交通局長）計算。租車時的沖繩總務局。第 14 條第 1 項也同樣。

3. 依第 2 條規定預訂後，如果租賃費發生變更，則租賃費為預訂時適用的費用和租賃時的費用中的較低者。

(租賃條件的變更)

第十二條 租約簽訂後，承租人如欲變更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的租賃條件，必須事先徵得本公司同意。

2. 若變更租賃條件會妨礙租賃業務，本公司不得批准依前項變更租賃條件。

(檢查、維護、確認)

第十三條 公司應進行道路運輸車輛法第四十八條【定期檢查、保養】規定的檢查，並出租經過必要保養的租賃汽車。

2. 本公司應進行道路運輸車輛法第 47 條之 2【日常檢查及保養】規定的檢查，並進行必要的保養。

3. 承租人或駕駛必須確保已進行前兩款規定的檢查和維護，並根據單獨規定的車輛外觀和附件檢查，確保租賃車輛不存在維護缺陷。檢查表，並確認租賃車輛符合其他租賃條件。您應確認

4. 若經前款確認後發現租賃車輛保養不良，本公司應立即進行必要的保養。

(租賃證明、手機等的發行)

第十四條 公司交接租賃汽車時，應向承租人或駕駛員出具指定租賃證明，載明地區交通運輸分局局長規定的事項。

2 承租人或駕駛人使用租賃汽車時，必須攜帶依前項規定簽發的租賃憑證。

3. 承租人或司機遺失租賃憑證時，應立即通知本公司。

4. 承租人或司機還車時，也必須同時將租賃憑證交回本公司。

第 4 章：使 用

(承租人的管理責任)

第十五條 承租人或駕駛人自租賃汽車交付之時起至歸還本公司（以下簡稱「在使用」）。租賃汽車應依照使用說明書和本公司提供的其他說明使用和存放。

(日常檢查和維護)

第十六條 承租人或駕駛員在每天使用租賃汽車之前，必須按照道路運輸車輛法第四十七條之二（日常檢查和保養）的規定對租賃汽車進行使用中的檢查，並進行必要的保養。

(禁止行為)

第十七條 承租人、駕駛人在使用車輛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 (1) 未經本公司同意或依據道路運輸法的許可，將租賃汽車用於汽車運輸業務或類似目的。
- (2) 將租賃汽車用於規定以外的目的，或允許除第八條第 3 項所規定的租賃證明上所記載的駕駛員以及經本公司同意的人以外的人駕駛租賃汽車。
- (3) 採取轉租或將租賃車輛視為他人抵押等侵害本公司權利的行為。
- (四) 偽造、變造租賃車的汽車登記號碼、車輛牌照，或透過改裝、翻新租賃車款改變其原狀的。
- (5) 未經本公司同意，使用租賃車輛進行各種測試、比賽，或牽引、助推其他車輛。

- (6) 使用租賃汽車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共秩序和道德的。
- (7) 未經本公司同意，為租賃車輛購買損害保險。
- (8) 將租賃的汽車帶出日本。
- (9) 未經本公司同意，允許寵物一同乘車。
- 10) 在租賃車內吸煙、飲食、烹飪有強烈氣味的食物、使用有強烈氣味的殺蟲劑、空氣清新劑、使用散發煙霧的蚊香。
- (11) 進入或行駛在沙灘、崎嶇不平的道路、河流等對車輛有不利影響的區域。
- (12) 其他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的租賃條件的行為。

(違法駐車の場合の措置等)

- 第十八条 借受人又は運転者は、使用中にレンタカーに関し道路交通法に定める違法駐車をしたときは、借受人又は運転者は、違法駐車をした地域を管轄する警察署に出頭して、直ちに自ら違法駐車に係る反則金等を納付し、及び違法駐車に伴うレッカー移動、保管、引き取りなどの諸費用を負担（以下「違反処理」という）するものとします。
2. 當我公司收到警方關於租賃車輛違規停車的通知時，我們將聯繫租賃者或司機並及時移動或提取租賃車輛，並將持續這樣做直至租賃期結束承租人或司機應指示承租人到處理警察局處理違規行為，承租人或司機應遵守。此外，如果租賃汽車被警察帶走，我們可以酌情自行向警察收取租賃汽車。
 3. 在發出前款規定的指示後，本公司將酌情透過交通違規通知書、付款單、收據等確認違規情況。如果違規行為尚未解決，租賃車輛將前款規定的指示應向該人或駕駛員發出。此外，本公司將向承租人或司機提供本公司指定的文件（以下簡稱「錄取通知書」），說明承租人或司機有違規停車行為，並且他或她將出庭受審。），承租人或駕駛人也應遵守。
 4. 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將向警方提交供述書、租賃證明等含有個人資訊的資料，以便追究承租人或司機違法停車的責任。除提供必要的配合外，須向公安委員會提交道路交通法第五十一條之四第六項規定之書面說明、自行承認、租賃證明等材料，並報告事實。承租人或駕駛人應能採取法律行動的，承租人或駕駛員應同意。
 5. 公司收到道路交通法第 51 條之 4 第一項規定的遺棄違規罰款支付令，並支付遺棄違規罰款或尋找承租人或駕駛員所需的費用時，如果公司發生與此類事件相關的費用，公司將向

承租人或司機收取以下費用（以下簡稱「違規停車相關費用」）。在此情況下，承租人或駕駛員應在本公司規定的日期之前繳納違規停車相關費用。

- (1) 相當於疏忽違規費的金額
 - (2) 停車違規處罰由本公司另行決定
 - (三) 搜索所需費用及移動、存放、提取車輛等所需費用。
- 6 根據第一項的規定，承租人或駕駛員因非法停車而被要求支付罰款等時，公司指示承租人或駕駛員應根據第二項處理該違規行為，或者如果公司不這樣做未按照第 3 項要求公司簽署書面承認書的，公司應從承租人或司機處獲得退款，該退款適用於第 5 款規定的疏忽罰款和違規停車罰款。公司可以收取違規停車費（以下簡稱「違規停車費」）的金額由公司另行決定。
- 7 如果承租人或司機根據第 5 款向公司支付了公司要求的金額，則承租人或司機隨後將因停車違規而被罰款或受到公訴。因上述原因取消停車違規罰款，且本公司收到停車違規費用退款後，本公司將僅從已支付的停車相關費用中向承租人或駕駛員退還相當於停車違規費的金額，應返還給該人。依第 6 項規定向本公司收取違規停車費時，亦同。

第 5 章 回 歸

（退貨責任）

第十九條 租賃期滿後，承租人或駕駛人應將租賃車輛歸還本公司指定的還車地點。

- 2 承租人或司機違反前項規定，對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賠償。
- 3、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導致承租人或司機無法在租賃期間內歸還車輛，對本公司造成的任何損失，承租人或司機不承擔任何責任。在這種情況下，承租人或司機應立即聯絡本公司並遵循本公司的指示。

（退貨時的確認等）

第二十條 承租人或駕駛員應在本公司在場的情況下歸還租賃車輛。在這種情況下，產品應以與交貨時相同的狀態退回，不包括因正常使用而磨損的零件。

2. 還車時，租車人或司機必須確認租車人、司機或同車乘客沒有遺留物品在租車內，我們不負責此類資訊的儲存。

（變更租賃期間時的租賃費）

第二十一條 承租人或駕駛人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變更租賃期間時，承租人或駕駛人應繳納變更後租賃期間對應的租賃費用。

（返回地點等）

第 22 條 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變更指定還車地點者，承租人或駕駛人應負擔因還車地點變更而發生之搬運費用。

2. 若承租人或駕駛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的規定徵得本公司同意，將租賃汽車歸還至指定還車

地點以外的地點，則承租人或駕駛員應支付以下規定的還車地點變更罰金。
更改退貨地點罰款=因更改退貨地點所需的轉運費用 x 150%

(不退貨時的處理措施)

第二十三條：承租人或司機在租賃期限屆滿後仍未將租賃車輛歸還至指定歸還地點、未回應我們的歸還請求、或承租人下落不明的，視為退款因任何原因均不予退還，將採取刑事申訴等法律措施。

2 屬於前款情形的，本公司將與承租人或駕駛人的家人、親屬、工作單位等相關方進行訪談，或啟動車輛定位資訊系統，以確認該車輛的位置。租車。我們將採取必要的措施，包括：

3. 發生第 1 款規定的情況時，承租人或駕駛員應根據第 28 條的規定負責賠償對本公司造成的損失，並負責收取租賃車輛並尋找承租人或駕駛員。將負責所產生的費用。

第六章 發生故障、意外或被竊時的措施

(發現故障時的措施)

第二十四條 承租人或駕駛員在使用過程中發現租賃汽車出現異常或故障時，應立即停止行駛，與本公司聯繫，並按照本公司的指示執行。

2、由於租車人故意或過失造成租賃車輛異常或故障的，租賃車輛的運費和修理費用由租賃人承擔。另外，如果租賃車輛需要修理，則無論損壞程度或修理期限如何，以下費用均應作為修理期間營業補償的一部分承擔。

· 非車輛補償費 (NOC) 和可扣除費用負擔

(1) 發生事故或損壞時，每次事故最高賠償對象為 100,000 日元，車輛為 100,000 日元

(2) 車輛停駛補償費的一部分 (營業補償) 每天 10,000 日圓 (最多 20 天)

(3) 承租人不得就因無法使用租賃車輛而造成的損失向本公司提出索賠。

(4) 若您在與本公司簽訂租賃合約時另行加入了本公司規定的追加補償選擇制度，則無需繳納第 24 條第 2 款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的費用。但，若不適用本公司規定的基本保險及附加賠償選擇制度，則第 24 條第 2 款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的給付不予免除，客戶需全額承擔責任。此外，簽訂合約後無法新增至附加補償選項系統。

(發生事故時的因應措施)

第二十五條 租賃汽車在使用過程中發生事故的，無論事故大小，承租人或駕駛人都應立即停止行駛，採取法律措施，並採取下列措施：

(1) 立即向公司報告事故和損壞情況，並遵循公司的指示。

(2) 依照前一項的說明修理租賃汽車時，除非經公司批准，必須在公司指定的工廠進行修理。

(三) 配合本公司及其保險公司對事故的調查，並及時提交必要的文件。

- (4) 與對方就事故達成和解或其他協議時，應事先徵得本公司的同意。
- 2 除採取前項規定的措施外，承租人或駕駛人還應自行負責處理和解決事故並承擔費用。
3. 本公司應代表承租人或駕駛提供如何處理事故的建議，並配合解決問題。

(發生竊盜時的措施)

第二十六條 租賃汽車在使用過程中被竊或遭受其他損壞的，承租人或駕駛人應採取下列措施：

- (1) 立即向最近的警察局報告。
- (2) 立即向本公司報告損壞情況等，並遵循本公司的指示。
- (3) 配合本公司及與本公司簽訂合約的保險公司有關竊盜及其他損害的調查，並及時提交要求的文件。

(因無法使用而終止租約)

第二十七條 租賃汽車在使用過程中因故障、事故、被盜或其他原因（以下簡稱「故障等」）而無法使用的，租賃合約終止。

- 2 在前款情況下，承租人或駕駛員應承擔提取和修理租賃車輛所需的費用，公司不退還已收取的租賃費用。但因第 3 項或第 5 項規定的事由導致故障等時，不在此限。
3. 如果故障是由於租賃前已存在的缺陷造成的，則將簽訂新的租賃合同，承租人可以從我公司獲得替代租賃車輛。且提供替代租賃汽車之條件，準用第五條第二項規定。
4. 除本條規定的措施外，承租人和司機均不得就因無法使用本條規定以外的租賃車輛而造成的損失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索賠。

第七章 賠償與補償

(報酬及營業報酬)

第二十八條 承租人或駕駛人在使用租賃車輛時對第三方或本公司造成損害的，承租人或駕駛人應賠償損失。但因本公司原因造成的情況除外。

2. 在前項對本公司造成的損害中，因事故、竊盜、因租賃者或司機的原因造成的故障、租賃車輛的損壞、因公司原因而無法使用租賃車輛而造成的損害價格表中註明了秋季等，承租人或司機應支付該金額。

(保險及賠償)

第 29 條承租人或駕駛人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負有賠償責任時，應依本公司就租賃汽車訂立之損害保險契約及本公司訂定之賠償制度，支付保險金或下列限額之賠償金：公司將支付。

- (1) 個人賠償 每人無限額（不含汽車責任保險金額）
- (2) 財產賠償每次事故無限額（扣除金額：10 萬日圓）

(3) 車輛賠償 每次事故的市場價值 (扣除金額：100,000 日圓)

(4) 乘客賠償每人 5000 萬日元

二、保險條款或賠償制度有免責事項者，不予支付第一項規定之保險金或賠償金。

3. 未支付保險金或賠償金的損害，以及超過依第一項規定支付的保險金額或賠償金的損害，由承租人或駕駛員承擔。

4. 當公司支付了承租人或司機應承擔的損害賠償後，承租人或司機應立即向公司償還公司所支付的金額。

5. 租賃費中包含相當於第一項規定的財產保險契約的保險費以及本公司規定的補償制度的參加費的金額。

第八章 租賃協議的解除

(解除租賃契約)

第 30 條 承租人或駕駛人在使用過程中違反本條款，或有第九條第一項所列情形時，本公司不得發出任何通知或要求。您無需任何必要即可立即解除租賃合約。要求歸還租賃汽車。在這種情況下，公司不得將已收取的租金退還給承租人。

(同意取消)

第三十一條 即使設備正在使用，承租人經本公司同意也可以解除租賃合約。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不得向承租人退還任何費用。

第九章 個人資訊

(個人資訊的使用目的)

第 32 條 公司取得和使用租賃者或司機的個人資料的目的如下。

(1) 作為根據道路運輸法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獲得汽車租賃業務許可的經營者，應辦理營業執照所要求的事項，例如在營業場所製作租賃證明書簽訂租賃合同的時間。要做的事情。

(2) 除租賃汽車外，我們還將向租賃者或司機介紹本公司經營的產品並提供相關服務，並發送有關各種活動、活動等的宣傳資料和電子郵件。透過以下方法提供指導

(三) 簽訂租約時確認、審查租賃申請人或駕駛人的身分。

(4) 為了規劃和開發本公司經營的產品和服務，或考慮提高客戶滿意度的措施，對承租人或司機進行問卷調查。

(5) 對個人資訊進行統計匯總和分析，並產生統計數據，並加工成無法識別或識別個人的形式。

2 如果為了第一項規定以外的目的而獲取承租人或司機的個人信息，將事先明確說明其使用目的。

(同意使用個人資訊)

第三十三條 承租人或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向租車公司披露承租人或駕駛人的姓名、

出生日期、駕駛證號碼等個人信息，您同意您的信息用於簽訂租賃合同時進行審查。

(一) 依據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一條之四第一項規定，責令本公司繳交廢棄廢棄費。

案件

(二) 未向本公司足額繳納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的違規停車相關費用的。

案件

(三) 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認定有不退款之情形。

第 10 章 雜項規則

(抵銷)

第 34 條 如果公司根據本條款和條件對承租人或司機負有財務義務，公司可以隨時將其與承租人或司機對公司的財務義務相抵銷。

(延誤損失)

第三十五條 如果承租人或司機以及本公司未能依照本條款履行金錢義務，則應以每年 10% 的比例向對方支付滯納金。

第三十六條：公司可另行訂定條款及細則，恕不另行通知，該等細則與本條款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公司修改條款及細則及另有規定時，應在本公司的營業店張貼，並在本公司發行的小冊子、價目表等中載明。如果您更改此設置，同樣適用。

(約定管轄法院)

第三十七條：若因本條款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爭議，無論訴訟金額大小，均以我公司總公司所在地有管轄權的簡易法院為有管轄權的專屬法院。。

補充規定

這些條款和條件將於令和 年星期一生效。